

闭幕式交接表演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425003207202432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就业促进中心

乙方：上海东方娱乐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磊卿（男）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天山路 1800 号 1 号楼

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威海路 298 号

邮政编码：200051

邮政编码：200041

电话：18916878892

电话：021-22005899

传真：021-32110158

传真：021-22005899

联系人：钟为琪

联系人：胡倩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与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团队沟通对接，做好闭幕式交接仪式及各项准备工作；统筹策划“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仪式和文艺表演节目方案”（包括演出方案、演出道具装置、服装、灯光、视频音响等策划）。

1.2 根据工作方案，组织导演及工作团队，邀请演出团队。完成项目整体前期论证、创意策划、节目编制等实施内容。

1.3 完成演出服装、道具的设计与制作；设计制作卡通吉祥物气偶。

1.4 完成演出活动所需的音乐制作、视频制作。

1.5 做好上海期间节目排练及领导审查的保障工作。包括场地租赁、演出基本设备保障；负责外地演出单位来沪排练及节目审查期间的交通、住宿、餐饮等。

1.6 其他工作保障。包括打印、文案制作、办公用品、道具运输等其他保障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

1.7 完成所有演职人员赴法国里昂的组团报批和差旅保障。结合世赛相关要求，配合法国组委会做好在法彩排和联排工作，确保闭幕式旗帜交接仪式和文艺演出工作顺利实施。

2. 合同价格、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合同价格

本合同价格为 **9686400** 元整（**玖佰陆拾捌万陆仟肆佰元整**，含税）。

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已包含在上述合同价格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2.2 服务地点

本服务的服务地点：甲方指定服务地点。

2.3 服务期限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验收完成（预计 2024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项目验收）**。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质量标准应按照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实施的合同规定内的服务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以及世界技能组织及法国组委会要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3.3 基于本合同的特殊性质，甲方有权随时要求乙方汇报工作进展，另外乙方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应定期向甲方汇报工作进展，并向甲方说明下一步工作计划，听取甲方意见并及时对工作中出现的问题予以改正。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服务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服务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服务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5. 验收

5.1 服务根据合同的规定完成后，甲方应及时根据合同的规定服务验收。乙方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甲方递交验收通知书，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10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服务验收。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相关机构进行审价，对此乙方应当配合。

5.2 如果属于乙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乙方应当进行协调、修整，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直至服务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5.3 如果属于甲方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进行协调、修整，再次进行验收。如果属于项目之外的原因，除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外，甲方不愿或未能在规

定的时间内完成验收，则由乙方单方面进行验收，并将验收报告提交甲方，即视为验收通过。

5. 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项目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

6. 知识产权及保密

6. 1 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如乙方向甲方交付使用的服务已享有知识产权的，甲方可在本项目范围内自主使用，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则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2 如果甲方或乙方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包括且不限于项目信息、工作安排、商业计划、财务信息、人事信息等保密信息，无论是否签订保密协议，甲乙双方均有保密义务，该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终止。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 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 2. 1 付款内容：

分期付款

7. 2. 2 付款条件：

支付批次：本项目按分期付款方式，分两笔进行支付：

（1）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作为预付款，此预付款乙方可用于为赴里昂开展第 47 届世界技能大赛闭幕式交接表演整体团队提供服务保障等工作，主要包含飞机票预订、车辆安排、预定用餐及住宿、场地落实、设施及物料准备等费用；

（2）待服务完成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合同尾款按实际出行人数、天数及物料进行结算和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超出合同金额（但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超过预算金额部分

将另行按有关规定执行追加），根据第三方审价结果,按有关规定予以支付；若实际发生金额不足合同金额，则按实际发生金额支付。

7.2.3 乙方应在每次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相应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且待财政资金实际到甲方账户后，予以支付。如因乙方未及时开票导致甲方迟延付款的，甲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

8. 甲方（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服务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服务，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或者服务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邀请第三方提供服务，其支付的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在支付乙方合同款项时扣除其相等的金额。

8.3 由于乙方服务质量或延误服务的原因，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经济赔偿。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服务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服务工作。

8.5 如果甲方因工作需要对原有服务范围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具体内容,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服务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经甲方审定确认的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服务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

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处理紧急服务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服务延误或不能达到服务质量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乙方在履行服务时，发现存在潜在缺陷或风险时，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服务正常运行。

9.5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第三方相关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向乙方提出索赔。

10.2 在服务期限内，如果乙方对提供的服务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服务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

(2)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履约延误

11.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服务。

11.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服务及货物交付，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以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大规模罢工、交通中断、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外贸管制或海关政策变化、疫情等大规模流行疾病，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争端的解决

14.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4.2 调解不成则任何一方均可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有权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单方面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服务。

（2）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5.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6. 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17.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8. 合同生效

18.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并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本合同为电子合同的，作为合同原件具有法律效力。）

19. 合同附件

19.1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补充协议（如有）。

19.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0. 合同修改

20.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20.2 本项目内容如有不尽事项以补充协议为准，合同内容如与补充协议内容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4-09-04

日期：2024-09-04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